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PDF Eraser Free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266592號
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（第三工區、第四工區）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共4冊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、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

（一）臺中市政府第十三期市地重劃（第三工區）工程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（補估）、臺中市政府第十三期市地重劃（第三工區）工程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拆遷處理費清冊（補估）、臺中市政府第十三期市地重劃（第三工區）工程地上農林作物查估補償清冊（補估）等各1冊。

（二）臺中市政府第十三期市地重劃（第四工區）工程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（人口遷移費）清冊（補估2）1冊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4年11月26日至104年12月28日止共計30日。

三、對公告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。

四、公告及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）及臺中市南區公所（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3樓）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PDF Eraser Free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343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

承辦人：呂金淑

電話：04-22170662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h43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2665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（第三工區、第四工區）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辦理公告，請至公告處所閱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、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、本府建設局104年9月4日中市建土字第1040109958號函、104年9月4日中市建土字第1040109956號函及本府農業局104年10月2日中市農作字第10400328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

（一）臺中市政府第十三期市地重劃（第三工區）工程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（補估）、臺中市政府第十三期市地重劃（第三工區）工程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拆遷處理費清冊（補估）、臺中市政府第十三期市地重劃（第三工區）工程地上農林作物查估補償清冊（補估）等各1冊。

（二）臺中市政府第十三期市地重劃（第四工區）工程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（人口遷移費）清冊（補估2）1冊。

三、本案補償清冊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11月26日至104年12

月28日止共計30日。

- 四、台端對公告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另訂日期通知具領。
- 五、公告及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）及臺中市南區公所（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3樓）。
- 六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拆遷處理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，由建物權利人自行辦理拆遷完畢者，應檢附拆除前後照片、斷水、斷電及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發給。

正本：余 乙 君、何 忠 君、郭 雄 君、何 印 君、何 祐 君、賴 水 君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林 佳 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